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级领导许建平、刘敏、蒲五斤、周伟、雷鸣、李涛、韩佳峻、盛柏涵、张少伟及中层管理人员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刘敏先生，党委副书记蒲五斤先生，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周伟先生，工会主席雷鸣先生，副行长李涛先生、韩佳峻先生、盛柏涵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及中层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298.95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25%，增持金额合计633.79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05元至2.19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近日，本行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完成三兰银行股份增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刘敏先生，党委副书记蒲五斤先生，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周伟先生，工会主席雷鸣先生，副行长李涛先生、韩佳峻先生、盛柏涵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及中层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30.22万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058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行于2026年8月6日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298.95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2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633.79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05元至2.19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各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完成三兰银行股份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1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关于提议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良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良彬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良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良彬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关于提议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2	—	2026/11/13	2026/11/13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0,537,80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6.00)÷72,041,101≈5.98元/股。

(2)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5.98)÷(1＋0)=前收盘价格－5.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2	—	2026/11/13	2026/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规定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186,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186,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裕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非独立董事皮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董事会秘书卜京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赵志宰律师、张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8,260	99.9464	20,473	0.0283	18,216	0.02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57,857	99.9596	20,876	0.0289	8,216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79,910	99.4640	20,473	0.2836	18,216	0.25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宰，张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本次归属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上市股数为280,217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0,217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8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2人)					
1	黄仁忠	核心技术人员	21.8170	6.5287	29.92%
2	李星彤	核心技术人员	3.1167	0.7994	25.6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无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80.0528	19.4215	24.26%
合计			104.9865	26.7496	25.48%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无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4.0386	1.2721	31.50%
合计			4.0386	1.2721	31.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其中18人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人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0,21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81,952	280,217	89,962,169
总计	89,681,952	280,217	89,962,16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9,681,952股增加至89,962,169股。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4日出具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5445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2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689,529.1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0,2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409,312.17元。

2026年11月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1,609.34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9,962,16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280,21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000670900235O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新华发行集团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披露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大千生态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发行集团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1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10,94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年8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8,175,27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5,720,000股增加至163,895,274股。新增股本登记完成后，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10,94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06%被动稀释至6.68%。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新华发行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新华发行集团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8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942,000	6.68	9,816,200	5.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0/26-2026/11/05

三、其他说明

1、新华发行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3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参与认购上海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通过基金管理人专业资本运作服务，在新兴产业及相关产业链深度布局，为公司实现投资效益，创造投资回报。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与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领屹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迎久、梁怀宇、朱权炼共同签署《上海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5.0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2,000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新兴产业及相关产业链的项目____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C1NN22A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912
备案时间	2024-12-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权炼
成立日期	2024-02-19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1,3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友诚路149号SK大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权炼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领屹基金是一家集投资与赋能于一体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领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上海领屹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共青城领屹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共青城领屹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60723799489117E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1-17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施展华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迎久38.89%，梁怀宇22.23% 实际控制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控制)：朱权炼2.703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潘迎久

姓名	潘迎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梁怀宇

姓名	梁怀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朱权炼

姓名	朱权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X40DK0W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8,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9-17
存续期限	8年
投资范围	新兴产业及相关产业链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
备案编码	SBGR25
备案时间	2026年1月23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合作前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0	2,000	25.00
2	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	1.00	80	1.00
3	共青城领屹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20	79.00	4,820	60.25
4	潘迎久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500	6.25
5	梁怀宇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500	6.25
6	朱权炼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00	1.25
合计			8,000	100.00	8,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

本基金内部设立统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决定立项、投资、转让和退出投资的决策机构，向合伙企业负责。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就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本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2)在本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基金未返还实缴出资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1%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3)基金延长期及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4、业绩报酬及分配安排方式

(1)基金收益=基金收入-合伙企业费用-基金本金；

(2)在投资期内项目退出取得的投资收入可以进行再投资，退出期及清算期项目退出取得的投资收入应按项目退出进度，即退即分，不得进行循环投资，但资金闲置期间内的现金管理除外。

(3)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和退出时的现金收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1)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或届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合伙人决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各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若仍有剩余，先根据全体合伙人实缴投资金额出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对应的整体可分配收益(若